

强化隐患排查 确保清零到位

我省全面部署秋季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正式挂牌运行。该中心分为实体大厅和网络平台两个层面,集成了检察服务、检务公开等服务群众功能,涵盖国家赔偿、法律咨询等多个事项,打造检察机关为民服务新模式。图为工作人员向参观代表演示12309检察服务中心网络平台手机客户端应用情况。 刘延岭 摄

粗心妈妈弄丢孩子 热心民警帮忙找回

□ 本报记者 赵媛媛

粗心妈妈骑电动车带孩子回家途中接电话,挂了电话回家走,半路发现孩子不见了,寻找未果情况下急忙报警求助。

8月25日下午4时30分,高女士匆匆地来到省公安厅综合警务服务站报警称,其9岁的儿子不见了。民警通过仔细询问得知,当天下午,高女士带着儿子从怀特商场出来,孩子上了电动车后她接了个电话,因为着急回家,挂了电话后她骑着车子就走,一直走到建设大街与东岗路附近时,因听不见儿子的动静,回头看才发现儿子不见了。

高女士告诉民警,儿子经常趁着她等红灯的时候下车,走的时候再上去。发现儿子不见了,她骑着电动车原路找了一圈没找到,赶紧来到警务站报警。

为了帮助高女士找孩子,民警开车带着高女士顺着槐安路由西向东找到怀特商场附近,并没有看到高女士的孩子。因为不知道孩子是在哪下的车,民警又带着高女士将其走过的路

线重走了一遍,始终没有看到孩子。一边寻找,民警一边提醒高女士赶紧跟家人联系,让家人在家里等着,如果儿子自己回了家及时通知她。终于,在育才街停车场门口,高女士和民警看到了站在路边的孩子。

原来,儿子看妈妈接电话,就自己下车了,没想到妈妈挂了电话也没看直接走了,一转身的功夫就看不到妈妈了,就一直站在原地等待。孩子说,知道妈妈的电话,但是不敢找别人帮忙打电话。

在此,吕建江综合警务服务站主任王永辉提醒广大群众,孩子走失,大多数是因为父母粗心大意,不少家长正是因为抱着侥幸心理,感觉短暂离开,孩子不会有什么事才导致走失事件的发生。如果孩子走失,一定要及时报警。家长带孩子出门,要保证孩子在自己视线范围内活动,在人群密集场所不要让孩子单独玩耍。一旦发生走散的现象,要第一时间报警求助。在日常生活中,家长也要告诉孩子,在找不到父母的情况下,要找警察求助。

本报讯(记者 张乔)2018年秋季开学期间,新生集中入学,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设施设备重新启用,从业人员更换频繁,是校园食品安全事故高发期。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近日,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通知,对全省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全面部署,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夯实监管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确保清零到位,筑牢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堤坝,守好广大师生食品安全大门。

强化自律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学校切实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认真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构,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把原料采购关。

强化组织领导,夯实监管责任。要加强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

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力度,严禁高等院校以外的各类学校食堂加工制作冷荤凉菜,严禁违规加工制作豆角,严禁各类学校食堂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坚决防止学校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强化隐患排查,整改清零到位。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在开学前督促辖区内所有学校对所属食堂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逐项对照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对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

患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整改到位。

要突出重点单位、重点品种和重点内容,加强对本辖区内学校食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对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学校、幼儿园、小饭桌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要建立工作台账,实施挂账督办,责令限期整改,确保清零到位;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宁晋车管所落实“放管服”要求 “一证办”等举措方便群众

8月20日上午,宁晋县的刘先生来到该县车管所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业务。以前,刘先生需要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提供身份证和复印件,还要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如今,工作人员只让刘先生出示身份证,仅用10分钟,刘先生的业务就办完了,不少来此办事群众对此大为赞许。

据车管所工作人员介绍,办理补换领、审验驾驶证等18项简单业务,改革后即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一证即办。原需审核或收回的驾驶证、行驶证,通过内部信息核查,无需提交。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部署,宁晋交警部门于7月份启动推行交管“放管服”20项改革措施工作。随后,20项7小项便民新举措陆续启动,18项车驾管业务“一证办”、个性服务自助快办、普通业务一窗办等便民举措,让群众切实享受改革红利。

李东海



8月21日,魏县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在定魏线与邯大线省道交口处发现一位老人躺在路上,旁边站着一名女孩,来往车辆较多,十分危险。民警迅速上前拦停过往车辆,并将老人搀扶至路边。经询问,原来是女孩骑电动车过路口时打电话分神,将骑车老人撞倒。民警询问老人身体状况,准备开车带老人去医院检查。老人笑着拒绝,表示自己身体没事,并对女孩说:“别怕,俺不讹人,你走吧。”女孩递给老人一张写有电话的纸条:“大娘要有什么事,就给我打电话。”随后,老人自行骑车离去。民警随后对女孩进行了交通安全知识教育。 李小龙 范一杰 摄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行使监督权

两起案件一补证一改判

□ 马志平

“我们认为,认定此二人自首的证据不充分。”8月16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耀东依照法律规定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就审委会研究的张某、姚某涉嫌贪污案的证据问题发表意见。

张某、姚某分别系河间市某村村委会主任和村民,张某利用其负责危房改造申报、初审等职务便利,在姚某不符合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条件的情况下,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6967元,事后已退回。

在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时,检察长刘耀东在听取办案人员汇报后,认为认定二人“投案自首”的证据不充分。他首先解读了法律对职务犯罪中的自动投案的规定,对该案的证据提出了意见,认为张某、姚某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属坦白,但是二人系在接到办案机关电话通知后到办案机关接受调查的,缺乏到案的主动性,构成自首的证据不足。法院采纳了刘耀东的意见,通知监察

委补充证据。经调查得知,在治理“微腐败”专项活动时,二人已对侵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一事进行了填报,成为认定其“投案自首”的重要证据。法院最终以贪污罪从轻判处其二人免于刑事处罚。

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方式。今年以来,河间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从转变监督观念入手,着力提升监督素质,增强监督能力。检察长刘耀东带头承办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参与案件的审查,出庭支持公诉,今年前8个月共主办各类案件12件,两次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就两起案件的法律适用、定性及补充证据发表意见,均被法院采纳。

河间市人民检察院以马某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河间市检察院对法院判决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法院判决适用

法律错误,检察长刘耀东调卷对该案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认为起诉书对马某所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适用法律是正确的,因此批准提请沧州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河间市人民检察院对该案再行审查。再行审查过程中,法院合议庭对该案的罪名定性存在分歧,提请审委会研究讨论决定。为深入阐明河间市检察院对该案定性的观点和适用法律依据,刘耀东检察长带领主管副检察长及办案人员撰写详细审查报告,7月11日依法列席了法院审委会。在听取法院承办法官的详细案情汇报及合议庭意见后,刘耀东及主管副检察长围绕该案争议焦点进行阐述,认为应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对检察院的意见,审委会委员们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最后表决认为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追究马某的刑事责任。近日,河间市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遵化检察院强化监督职能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促审判质效提升

近日,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跃明,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郭程亮一同列席遵化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助推案件审判质效的提升。

审委会会议由遵化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永民主持。会上,承办案件法官汇报了案件具体情况,并详细介绍了合议庭的意见。会议期间,李跃明结合检察机关在案件侦办过程中的相关情况,从政治高度、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发表了意见,为案件研讨提供了新的切入点和思考角度,并促使研讨案件达成一致结论。这是检察长李跃明第二次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是遵化市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举措。通过此项举措,进一步提升案件公平、公正、公开的审判质效。

李长生 高文博 樊志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自然人张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个人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75171417000362)、《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5171416003165)项下债权(已依法转让给自然人张洋,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自然人张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自然人张洋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立即向自然人张洋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受让人	张洋(身份证号:13293019*****5332)
债务人	吕海林(身份证号:12011119*****3017) 张俊杰(身份证号:13293019*****112X) 黄骅市隆基泰贸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躲猫猫”,法院发现其有一套付了首付款的银行按揭住房,但此商品房房的开发商提出了执行异议。面对复杂情况,执行法官多措并举——

申请执行行人拿到19万元执行款

□ 本报记者 张乔

近日,石家庄桥西法院执行局张晓辉团队在执行一起借贷纠纷案中,针对有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情况,精准制定执行措施,积极组织多方当事人进行协调,最终圆满执结此案,执行到位金额共19万元。

今年2月,一起借贷纠纷案件当事人蹇某向该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何某依法履行判决义务19

万元。执行人员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始终未能发现何某下落,也未查找到其可供执行财产。在此情况下,执行人员设法联系到何某母亲,并由其母亲为其聘请了代理律师,而何某这才通过其代理律师向法院报告了个人财产状况。执行人员也由此发现何某拥有一套通过按揭方式购置的房产(已在房管局办理备案,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遂迅速查封该房产。而此时,向何某出售该房产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向桥西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指出何某

在购买该房产过程中,除交付了首付款和少量贷款后,并未按约向银行交纳月供,同时以何某构成根本违约为由向其他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与何某解除购房合同(房地产开发公司退还何某购房款,并从何某处收回房屋),得到了法院支持。如此一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桥西法院无法针对该房产进行司法拍卖,何某唯一被发现的财产陷入无法执行状态。

在此情况下,执行人员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和案外人(房地产开发公司)

进行协调,一方面加强与该房地产开发公司的联系沟通,严密关注该公司退还何某购房款时间和地点,另一方面在仍旧无法联系到何某本人的情况下,继续通过其母亲和代理律师释法说理、晓明利害,敦促其积极履行给付义务。经过反复沟通,执行人员最终与三方当事人约定还款时间和地点,并在该房地产开发公司退还何某购房款的同时,现场要求何某以收到的房款支付了借贷本金及相关利息共19万元。至此,该案全部履行完毕。



“这个飞机模型我很喜欢,谢谢叔叔。”当小朋友拿着涞源县检察院未检干警送给他的学习用品和玩具时,开心地笑了。近日,涞源县检察院未检干警来到大二乡某村开展留守儿童送温暖活动,为孩子们送去了玩具以及书籍、书包等学习用品。 张红强 摄